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北亚集团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亚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北亚集团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航工业下属的中航投资股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中航投资2010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相应科目的比例均超过50%,且中航投资2010年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中航工业,本次重组前,中航工业与北亚集团无现实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北亚集团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是北亚集团的潜在关联方,因此,北亚集团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置入资产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中对采用收益法评估之原因、评估机构对于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相关分析。

根据天健兴业以201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1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中航投资100%的股权价值为664,839.98万元,该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截至2011年2月28日置入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365,280.48万元,相应评价增值率为82.01%,截至2011年2月28日置入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1,078.24万元,相应评估增值率为79.16%。本次评估是建立在对置入资产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的,置入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估测情况可能与实际经营出现偏差,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审慎判断。

由于置入资产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本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盈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利润承诺期内置入资产不能实现中航工业盈利预测承诺数,则中航工业应在经北亚集团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亚集团当年年度报告在上证所网站披露后30日内,就盈利预测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北亚集团。

4、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编制的公司2011年盈利预测和备考盈利预测,是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并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基础作出的预测,遵循了谨慎原则。京都天华和天健正信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是,由于盈利预测基于诸多对未来的假设,这些假设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它分析材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5、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北亚集团2007年4月27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3.89元股为基础,考虑北亚集团破产重整期间缩股和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积金全体转增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为7.72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数=（置入资产评估值-置出资产评估值-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中航工业赠与北亚集团资产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预计发行股数为77,782.81万股,但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亚集团的总股本增加至152,247.03万股。本次发行后,中航工业将直接持有北亚集团77,782.81万股,占北亚集团总股本的51.09%。中航工业承诺,自北亚集团本次重组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北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北亚集团股份,且前述36个月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北亚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于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备案、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航工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亚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指	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江南期货	指	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药用油	指	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
爱华宾馆	指	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
宇华担保	指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权
哈铁局	指	哈尔滨铁路局
虹通公司	指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中院	指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北亚公司	指	黑龙江省新北亚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本次交易	指	北亚集团以其持有的铁岭药用油公司100%股权、爱华宾馆100%股权、宇华担保33.33%股权与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投资100%股权进行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流通A股、流通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尚公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一年六月

第一章　本次重组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1、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为实现恢复上市,北亚集团实施了破产重整

由于北亚集团经营不善、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证所上证字〔2007〕102号《关于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北亚集团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2008年2月3日,北亚集团被哈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0年12月20日,北亚集团完成对所有债权人的100%全额清偿工作。2010年12月27日,哈中院裁定确认北亚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北亚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已全部终结。目前北亚集团处于停牌状态,没有主营业务。

在北亚集团停牌及破产重整期间,北亚集团于2008年11月18日、2009年1月13日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重组及股改方案,但均未获通过。为恢复北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而达到恢复上市的目的,中航工业拟通过注入中航投资100%股权的方式对北亚集团进行重组,使北亚集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早日实现恢复上市,保护北亚集团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本次重组实现中航投资上市有利于推进我国航空工业产融结合

航空工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航空工业产业链条长、产品价值高、资金占用量大;航空工业又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它是现代高新技术的集成,是各大国科研投入最多的行业之一。航空工业的持续发展不但需要庞大的资金流,而且需要谙熟航空工业的金融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产融结合在航空工业未来发展中至关重要。

为了给我国航空工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创建产融结合新模式,中航工业在成立之初即对内部金融资产进行整合,组建了中航投资,中航投资下辖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同时,中航投资还投资参股了中航工业集团内的高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成为促进中航工业产业调整结构,向高科技、节能产业发展的引擎。虽然中航投资已经具备了为我国航空工业服务的基本雏形,但在资本规模和功能发挥上与快速发展的我国航空工业不相匹配。通过本次重组实现中航投资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可以在保持一定控股比例的前提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国的航空工业事业,有利于中航投资在航空工业调节功能、熨平航空工业周期波动、保障航空工业均衡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3、北亚集团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为了解决北亚集团股权分置历史问题,北亚集团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2011年度股改"),目前,合计持有北亚集团2/3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已签署同意北亚集团2011年度股改的协议,发起动议并积极参与北亚集团2011年度股改。北亚集团2011年度股改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北亚集团资本公积金全体转增

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19,468,022元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②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

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50,839,105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3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批准或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接受赠与资产用于定向转增的相应法定程序,并及时依法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转增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方案实施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化表

序号	股东及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哈铁局(非流通股)	17,265,881	6.29%	31,078,586	4.17%
2	虹通公司(非流通股)	10,097,006	3.68%	18,174,611	2.44%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54,018,982	19.69%	97,234,168	13.06%
4	流通股股东	192,953,158	70.33%	598,154,790	80.33%
总股本		274,335,027	100.00%	744,642,154	100.00%

2、执行股改对价安排情况

本次股改对价为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捐赠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改对价由中航工业向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原非流通股东	146,487,364	19.67%	R+12

注:R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4、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股改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反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书面意见。此外,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即便有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四）保荐人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人,中信建投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①平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实现多赢。

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③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具体情况。

④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⑤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⑥有利于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

2、方案分析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股改对价水平如下:

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捐赠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

3、保荐人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到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北亚集团的实际情况,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产赠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统一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整体方案,该方案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本次方案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公众投资者的尊重,有利于北亚集团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及中航工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①在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批准或核准后,中航工业将按照最终生效的方案内容向北亚集团赠与资产。

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认购的北亚集团股份。

③自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北亚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11年6月27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7日

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27日起停牌;

2、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实现恢复上市。

七、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51-84878682;010-65679668

传真:0451-84878690;010-65675161

电子信箱:byzq@sohu.com

公司网站:http://www.beiya.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法律法规,股权分置改革的目的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北亚集团超过三分之二持股数的非流通股股东已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人的协助下,制定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内容包括:

1、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19,468,022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

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50,839,105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3股。

二、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拟对北亚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为:北亚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权（上述三项股权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投资100%股权（该项股权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由中航工业赠与北亚集团价值449,285,665元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后的剩余部分,由北亚集团以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北亚集团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北亚集团2007年4月27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考虑北亚集团缩股和公积金转增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为7.72元股。

以201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预评估值为194,281.133元;以201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预评估值为6,648,399.832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为6,454,118.699元,评估值差额扣除中航工业赠与北亚集团价值449,285,665元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后的剩余部分为6,004,833.034元,该剩余部分由北亚集团向中航工业发行777,828,113股进行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评估值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北亚集团将成为以证券、租赁、期货、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和财务性实业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中航工业将成为北亚集团控股股东。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批准或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接受赠与资产用于定向转增的相应法定程序,并及时依法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转增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及中航工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①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亚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完成本次股改后,如果承诺人持有北亚集团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五以上,则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亚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中航工业的承诺

中航工业作出以下承诺:

①在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批准或核准后,中航工业将按照最终生效的方案内容向北亚集团赠与资产。

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认购的北亚集团股份。

③自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北亚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亚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北亚集团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航工业下属的中航投资股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中航投资2010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相应科目的比例均超过50%,且中航投资2010年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中航工业,本次重组前,中航工业与北亚集团无现实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北亚集团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是北亚集团的潜在关联方,因此,北亚集团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置入资产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中对采用收益法评估之原因、评估机构对于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相关分析。

根据天健兴业以201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1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中航投资100%的股权价值为664,839.98万元,该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截至2011年2月28日置入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365,280.48万元,相应评价增值率为82.01%,截至2011年2月28日置入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1,078.24万元,相应评估增值率为79.16%。本次评估是建立在对置入资产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的,置入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估测情况可能与实际经营出现偏差,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审慎判断。

由于置入资产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本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盈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利润承诺期内置入资产不能实现中航工业盈利预测承诺数,则中航工业应在经北亚集团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亚集团当年年度报告在上证所网站披露后30日内,就盈利预测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北亚集团。

4、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编制的公司2011年盈利预测和备考盈利预测,是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并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基础作出的预测,遵循了谨慎原则。京都天华和天健正信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是,由于盈利预测基于诸多对未来的假设,这些假设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它分析材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5、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北亚集团2007年4月27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3.89元股为基础,考虑北亚集团破产重整期间缩股和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积金全体转增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为7.72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数=（置入资产评估值-置出资产评估值-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中航工业赠与北亚集团资产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预计发行股数为77,782.81万股,但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亚集团的总股本增加至152,247.03万股。本次发行后,中航工业将直接持有北亚集团77,782.81万股,占北亚集团总股本的51.09%。中航工业承诺,自北亚集团本次重组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北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北亚集团股份,且前述36个月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北亚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于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备案、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航工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亚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指	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江南期货	指	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药用油	指	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
爱华宾馆	指	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
宇华担保	指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权
哈铁局	指	哈尔滨铁路局
虹通公司	指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中院	指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北亚公司	指	黑龙江省新北亚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本次交易	指	北亚集团以其持有的铁岭药用油公司100%股权、爱华宾馆100%股权、宇华担保33.33%股权与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投资100%股权进行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流通A股、流通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尚公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次重组概况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1、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为实现恢复上市,北亚集团实施了破产重整

由于北亚集团经营不善、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证所上证字〔2007〕102号《关于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北亚集团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2008年2月3日,北亚集团被哈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0年12月20日,北亚集团完成对所有债权人的100%全额清偿工作。2010年12月27日,哈中院裁定确认北亚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北亚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已全部终结。目前北亚集团处于停牌状态,没有主营业务。

在北亚集团停牌及破产重整期间,北亚集团于2008年11月18日、2009年1月13日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重组及股改方案,但均未获通过。为恢复北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而达到恢复上市的目的,中航工业拟通过注入中航投资100%股权的方式对北亚集团进行重组,使北亚集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早日实现恢复上市,保护北亚集团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本次重组实现中航投资上市有利于推进我国航空工业产融结合

航空工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航空工业产业链条长、产品价值高、资金占用量大;航空工业又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它是现代高新技术的集成,是各大国科研投入最多的行业之一。航空工业的持续发展不但需要庞大的资金流,而且需要谙熟航空工业的金融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产融结合在航空工业未来发展中至关重要。

为了给我国航空工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创建产融结合新模式,中航工业在成立之初即对内部金融资产进行整合,组建了中航投资,中航投资下辖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同时,中航投资还投资参股了中航工业集团内的高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成为促进中航工业产业调整结构,向高科技、节能产业发展的引擎。虽然中航投资已经具备了为我国航空工业服务的基本雏形,但在资本规模和功能发挥上与快速发展的我国航空工业不相匹配。通过本次重组实现中航投资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可以在保持一定控股比例的前提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国的航空工业事业,有利于中航投资在航空工业调节功能、熨平航空工业周期波动、保障航空工业均衡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3、北亚集团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为了解决北亚集团股权分置历史问题,北亚集团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2011年度股改"),目前,合计持有北亚集团2/3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已签署同意北亚集团2011年度股改的协议,发起动议并积极参与北亚集团2011年度股改。北亚集团2011年度股改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北亚集团资本公积金全体转增

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19,468,022元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②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

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50,839,105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3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批准或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接受赠与资产用于定向转增的相应法定程序,并及时依法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转增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方案实施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化表

序号	股东及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哈铁局(非流通股)	17,265,881	6.29%	31,078,586	4.17%
2	虹通公司(非流通股)	10,097,006	3.68%	18,174,611	2.44%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54,018,982	19.69%	97,234,168	13.06%
4	流通股股东	192,953,158	70.33%	598,154,790	80.33%
总股本		274,335,027	100.00%	744,642,154	100.00%

2、执行股改对价安排情况

本次股改对价为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捐赠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改对价由中航工业向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原非流通股东	146,487,364	19.67%	R+12

注:R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4、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股改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反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书面意见。此外,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即便有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四）保荐人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人,中信建投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①平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实现多赢。

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③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具体情况。

④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⑤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⑥有利于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

2、方案分析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股改对价水平如下:

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捐赠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

3、保荐人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到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北亚集团的实际情况,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产赠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统一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整体方案,该方案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本次方案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公众投资者的尊重,有利于北亚集团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及中航工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①在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批准或核准后,中航工业将按照最终生效的方案内容向北亚集团赠与资产。

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认购的北亚集团股份。

③自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北亚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11年6月27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7日

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27日起停牌;

2、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实现恢复上市。

七、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51-84878682;010-65679668

传真:0451-84878690;010-65675161

电子信箱:byzq@sohu.com

公司网站:http://www.beiya.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法律法规,股权分置改革的目的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北亚集团超过三分之二持股数的非流通股股东已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人的协助下,制定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